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路罚〔2025〕43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李树联 | | 身份证件号 | 4521\*\*\*\*\*\*\*\*\*\*0933 |
| 住 址 | 广西横县\*\*\*\*\* | | 联系电话 | 189\*\*\*\*9700 |
| 单位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一、违法事实。 2025年 07月 29日 12时 00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梁玉军,黎少玉（执法证号分别为 45091132,45091139）经行政检查,在 G241线新桥处发现，李树联驾驶浦北县奇才贸易有限公司所属桂 NB1202桂 KQ915挂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该车辆主车车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为解放牌，车轴和车轮情况：6轴 22轮，运输货物为石子，该车从兴业开往新桥，属可解体物品，经检测,该车车货总重 58.03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该车型车货总重限值 49吨，超出限值 9.03吨，超限率 18.43%。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违法程度为情节较轻及以上。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证复制件、从业资格证复制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制件、行驶证复制件、称重检测单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2023〕1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 07月 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